

附件3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

填 报 人：陈静

联系电话：0751-6849851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包括部门成立时间、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、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、上下级管理机制等。

1、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部署、实施、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。

2、依法预防、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国家安全，维护本县社会治安秩序。掌握、分析、预防影响社会稳定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，并提出建设性对策。

3、指导基层派出所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，指导协管消防、武警内卫部队和林业公安的业务工作。

4、组织和参与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、刑事案件、危害税收征管、职务侵占、侵占犯罪案件，生产和销售伪劣产品、妨害对公司和企业的管理秩序，侵犯知识产权，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，组织、协调对全县范围内发生的重大案件、重大事件、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、处置。

5、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处置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，指导、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，依法管理户政、居民身份证、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新丰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工作。

6、依法管理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。

7、指导、管理并监督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。负责《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对保安行业的管理。

8、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组织

实施、指导、监督公安机关维护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、处置交通事故以及对机动车辆（不含拖拉机）、驾驶人员的管理工作。

9、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。组织、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和实施全县消防监督、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。

10、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，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
11、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实施对恐怖活动的防范、侦查工作，防范、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活动。

12、负责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的警卫工作，组织和协调县内有关大型会议、群体活动安全保卫工作。

13、指导、检查和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和督察工作，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，查处公安队伍违法违纪案件，指导全县公安队伍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建设。

14、指导消防、林业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。

15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分析部门重点项目、中期规划和工作计划等工作组织开展情况，同上年（或上两年）情况进行对比。

1. 做好公安队伍的人员经费保障，不断优化完善队伍建设，推进智慧新警队建设。

2. 通过开展交通管制、考场租赁、禁毒宣传、户政管理等工作，提高服务群众水平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。

3. 预防、制止、侦查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，抓获一批违法行为人员和侦破各类行政刑事案件；

4. 提高县城监控视频的覆盖率，加强一体化运维体系建设，深入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。

5. 做好监所人员在所期间的日常生活保障，加大教育、改造违法犯罪人员工作力度。

6. 保证武警中队履行法定职责，维护驻地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分析绩效目标、指标与部门职能、中期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性、合理性和明确性。

部门本年度工作目标：1. 做好 2024 年公安队伍的人员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；2. 预防、制止、侦查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；3. 开展了交通管制、考场租赁、禁毒宣传、户政管理工作；4. 做好平安城市监控日常维护、智慧新交管建设、“十三五”规划一类点系统建设、交通道路监控项目建设等；5. 保证武警中队日常运转，履行法定职责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、资金来源、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。

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编制 2024 年年初预算，做到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，及时处理相关事务。

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161.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681.3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479.96 万元。2024 年本部门收入资源来源财政拨款。

2024 年本部门支出决算 10995.8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373.29 万元，项目支出 1622.51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部门内部资金、资产、人员等情况，包括资金日常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人员管理、制度管理等。

2024 年度本部门在职人员 269 人（含事业人员 1 人，工勤人员 2 人），退休人员 80 人，离休人员 1 人。

我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，制定了《新丰县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》等制度，明确责任，完善资料，严格审批等手续，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。

为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，本部门从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出发，制定《新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新丰县公安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规定》、《新丰县公安局基建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新丰县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》等内控制度，健全单位制度流程，形成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实行层层审批制度，加强对资金、物资的合理使用和管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从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：

指标 1：数量指标-行政人员人数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

269 人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269 人；

指标 2：数量指标-提供全科目考试场地数（个）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1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1；

指标 3：数量指标-经费保障武警人数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40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40；

指标 4：质量指标-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90%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90%；

指标 5：质量指标-设备验收合格率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100%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100%；

指标 6：质量指标-监所安全事故率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0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0。

指标 7：时效指标-资金使用及时性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及时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及时。

指标 8：成本指标-监所伙食费标准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387 元/人/月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387 元/人/月。

2. 效果指标：

指标 1：社会效益-警察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情况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提升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提升；

指标 2：社会效益-刑事案件破案率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提高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提高；

指标 3：社会效益-百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理率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100%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100%；

指标 4：社会效益-智能监控范围扩大率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扩大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扩大；

指标 5：社会效益-社会稳定性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稳定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稳定。

指标 6：社会效益-民警工作效率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提高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提高。

3. 满意度指标

指标 1：服务对象满意度-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满意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满意；

指标 2：服务对象满意度-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，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满意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满意；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涉及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、规划的相关程度判断，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，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，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存在问题：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，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，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，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任务，部门绩效指标不清晰、可衡量性差。

改进意见：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将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，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，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

具体的工作目标，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、可衡量的绩效指标；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，合理配置资源，加强财务管理。